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防伪编码: 31000012202180354H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德师报(核)字(21)第E0005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媛媛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1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一鸣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173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057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上汽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汽集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上汽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057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上汽集团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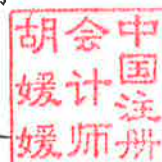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媛媛



罗一鸣



2021年3月24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7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22.80 元的发售价格非公开发行 657,894,736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14,999,999,980.80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4,550.00 万元,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54,499,980.8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 0001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4,333.15 万元(含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63,921.48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7,324.3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32,499.14 万元(含利息人民币 61,382.2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本公司之分公司、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单位”)亦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公司所拨付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 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主体	账号/存单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1215529300448371	572,546.13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1215529300449273	1,321.12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001215529300448646	39.29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001215529303612311	466.73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001215529303612435	155.27
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001215529303612559	14.00
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	1001215529300448770	1,881.84
8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1001215529300449397	-
9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1001215529300448522	5,452.06
10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1215529300448894	25,515.12
11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001215529303612683	1,571.26
12	上海赛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1215529300448495	23,536.32
13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1215529300449424	-
14	上海车享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01215519303212278	-
合计			632,499.1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单位与募集资金开户方、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于 2020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7,324.3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4,333.15 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续

“上汽集团燃料电池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上汽集团智能驾驶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上汽集团云计算和数据平台项目”和“上汽电商平台车享网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底研发、建设完成。截至 2020 年底，上述项目投资金额未达到计划进度，具体原因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等重新进行了论证。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行业变化情况，本公司经审慎考虑，在募集资金使用上，上述“上汽集团燃料电池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和“上汽电商平台车享网项目”不再继续投入。“上汽集团智能驾驶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和“上汽集团云计算和数据平台项目”已完成主要研发目标，进入后期整理验收阶段。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63,921.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产品项目	400,000.00	19,153.22	19,153.22
2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商用车新能源汽车新产品项目	180,000.00	5,788.67	5,788.67
3	上汽变速器混合动力 EDU 变速器扩能和产品升级项目	140,000.00	13,263.78	13,263.78
3.1	其中：EDU 三期新增 7JPH 扩能项目(总产能 10JPH)	20,000.00	12,267.03	12,267.03
3.2	混合动力 EDU Gen2 项目	120,000.00	996.75	996.75
4	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业务模式开发及应用项目	200,000.00	2,809.93	2,809.93
5	上汽集团燃料电池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50,000.00	-	-
6	上汽集团智能驾驶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70,000.00	-	-
7	上汽集团自主品牌互联网汽车应用开发项目	70,000.00	22,484.06	22,484.06
8	上汽集团云计算和数据平台项目	50,000.00	421.82	421.82
9	上汽电商平台车享网项目	40,000.00	-	-
10	上汽集团汽车金融及互联网金融拓展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363,921.48	363,921.4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续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六届十一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63,921.48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 E00075 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5)。

于 2020 年度，本公司无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国债、银行理财等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后的余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新增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200 号作为募投“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业务模式开发及应用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后，该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500 号、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金惠路 199 号和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200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5)。

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新设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上汽集团燃料电池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上汽集团智能驾驶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上汽集团自主品牌互联网汽车应用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并将上述项目原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分别转入新设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之后注销上述项目原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同意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业务模式开发及应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

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对“上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产品项目”、“上汽集团自主品牌商用车新能源汽车新产品项目”、“混合动力 EDU Gen2 项目”和“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业务模式开发及应用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了论证，决定继续推进，预计上述项目于 2021 年底前完成。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无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列席重要会议、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 * 专项报告结束 * * *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9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上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产品项目	否	40.00	40.00	40.00	4.77	22.59	(17.41)	56.48				否
2、上汽集团自主品牌商用车新能源汽车新产品项目	否	18.00	18.00	18.00	1.67	5.93	(12.07)	32.94				否
3、上汽变速器混合动力 EDU 变速器扩能和产品升级项目, 其中:	否	14.00	14.00	14.00	0.53	7.32	(6.68)	52.29				否
3.1 EDU 三期新增 7JPH 扩能项目(总产能 10JPH) (注 1)	否	2.00	2.00	2.00	-	2.01	0.01	100.40	2018 年	(0.16)	否(注 2)	否
3.2 混合动力 EDU Gen2 项目	否	12.00	12.00	12.00	0.53	5.31	(6.69)	44.25				否
4、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业务模式开发及应用项目	否	20.00	20.00	20.00	2.83	9.42	(10.58)	47.10				否
5、上汽集团燃料电池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否	5.00	5.00	5.00	0.32	1.49	(3.51)	29.80				是
6、上汽集团智能驾驶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否	7.00	7.00	7.00	1.25	3.24	(3.76)	46.29				否
7、上汽集团自主品牌车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否	7.00	7.00	7.00	0.10	6.99	(0.01)	99.86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上汽集团云计算和数据平台项目	否	5.00	5.00	5.00	0.21	2.64	(2.36)	52.80				否
9、上汽电商平台车享网项目	否	4.00	4.00	4.00	0.05	1.81	(2.19)	45.25				是
10、上汽集团汽车金融及互联网金融拓展项目	否	30.00	30.00	30.00	-	30.00	-	100.00	2016 年	5.54	是	否
合计		150.00	150.00	150.00	11.73	91.43	(58.57)					
<p>上汽集团智能驾驶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计划于 2020 年底研发完成。实施期间受智能驾驶商业化进程加速、智能驾驶相关产品产业化需求提前影响, 部分子项目的前瞻研发周期发生变动, 导致投入金额与预期有差异。截至目前, 该项目已完成主要研发目标, 进入后期整理验收阶段。</p> <p>上汽集团云计算和数据平台项目: 计划于 2020 年底研发完成。实施期间受行业波动和疫情冲击影响, 项目投入更加谨慎, 对于数字化转型项目进行资源优化, 着重聚焦于数字化营销, 导致投入金额与预期有差异。截至目前, 该项目已完成主要研发目标, 进入后期整理验收阶段。</p> <p>上汽集团自主品牌乘用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产品项目、上汽集团自主品牌商用车新能源汽车新产品项目、混合动力 EDU Gen2 项目和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业务模式开发及应用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底投入批产。于 2020 年 4 月, 本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了论证, 决定继续推进, 预计上述项目于 2021 年底前完成。</p>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上汽集团燃料电池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近两年，燃料电池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已经由技术探索阶段进入商业化应用初期阶段。为强化在未来竞争中的优势地位，本公司计划加快燃料电池的产业化进程，提高上游采购能力，适应下游市场需求，在商业化初期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因此，经审慎考虑，在募集资金使用上，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再继续投入。</p> <p>上汽电商平台车享网项目：近年来，汽车行业竞争态势发生较大变化，车享网电商平台所处行业竞争较激烈，平台开发投入模式发生变化。因此，经审慎考虑，本公司在尾款支付完毕后，在募集资金使用上对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再继续投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二)</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八)</p>

注 1：“EDU 三期新增 7JPH 扩能项目(总产能 10JPH)”专户产生 80.79 万元利息，上述利息收入已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投资。

注 2：“EDU 三期新增 7JPH 扩能项目(总产能 10JPH)” 2020 年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EDU 产品主要配套上汽自主品牌乘用车新能源车补贴大幅退坡及全球汽车行业普遍遇冷的背景下，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不及预期；此外因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更新较快，导致对变速器产品需求更新升级加速，EDU 产品适配车型有所减少，EDU 产品销量相应下降。